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12/03-04號文件

對《土地業權條例草案》附表2 所載相應修訂建議的觀察分析

在《土地業權條例草案》委員會2003年10月28日的會議上，主席指示助理法律顧問審閱條例草案附表2，以確定當中有否任何擬議修訂在性質上並不完全屬於相應修訂，而可能涉及某些決策。本文件匯報助理法律顧問審閱該附表的結果。

2. 條例草案附表2所載的修訂建議，幾乎全屬技術性修訂，當中絕大部分是基於條例草案的擬議條文而相應提出的。然而，據觀察所得，附表2第1項、第33至36項和第90項並非因應條例草案中任何特定條文而必須提出的修訂建議。該等項目的詳情撮述如下，方便議員參考：

項目	作出修訂的法例	修訂建議	備註
1	《公職指定》(第1章，附屬法例C)的附表	刪除 “民政事務局局長 新界條例(第97章)，第9(2)條，為第19條的施行。”	第9(2)條已在1993年廢除
33	《新界條例》(第97章)	刪除第19條	土地註冊處處長核證註冊摘要
34	同上	刪除第20條	土地註冊處處長無須備存姓名索引
35	同上	刪除第43條	經土地註冊處處長核證的文件的副本或摘錄可獲所有法庭接納為證據
36	同上	在第44條中“記項”之後加入“，或安排作出的任何作為或記項”	把民政事務局局長的豁免權擴大至包括他安排作出的任何作為或記項
90	《物業轉易及財產條例》(第219章)	廢除第15(d)條，代以新的(d)段	實際作用是廢除英文字在涵義上的凌駕性地位

3. 本部已把上述觀察所得告知政府當局，以便當局作出澄清。政府當局的回應載於土地註冊處處長2003年11月6日的來函。現附上該函件(附件A)，供議員參閱。

4. 據進一步觀察所得，關乎《遺產稅條例》(第111章)、《印花稅條例》(第117章)、經《土地註冊(修訂)條例》(2002年第20號)修訂的《土地註冊條例》(第128章)，以及《物業轉易及財產條例》(第219章)的相應修訂，均訂明有關條例適用(或不適用)於註冊土地。該等相應修訂在本質上屬技術性修訂，但亦是實施條例草案的政策目的必要的元素之一，故此需連同條例草案內的相關條文作整體考慮。雖然從實際角度而言，該等修訂牽涉草擬方面的問題，但這些問題只有在基本的政策問題有所定斷後才可解決。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2003年11月6日

(譯文)

(31) in LR/HQ/101/3 Pt.48

LS/B/9/02-03

2867 8005

香港中區
昃臣道 8 號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經辦人：助理法律顧問顧建華先生)

傳真
2877 5029

顧先生：

關於《土地業權條例草案》

2003年11月1日就條例草案附表2部分條文提供意見的來信已收到。

1. 第 1 項

第 1 項建議作出兩項修訂。第 1 項修訂建議廢除民政事務局局長(在《新界條例》第 9(2)條指明，目的是為施行該條例第 19 條)。第 9(2)條已被廢除。第 19 條不具效力，因為《土地註冊條例》(第 128 章)第 7 條也已被廢除。這樣做是要把有關條例整理好。

第 2 項修訂建議指明土地註冊處處長為公職人員，以便施行《土地業權條例草案》。

這是有必要的，因為土地註冊處處長是負責施行該條例條文的公職人員。

2. 第 33 項

由於《土地註冊條例》第 7 條已被廢除，因此，《新界條例》(第 97 章)第 19 條停止具法律效力。現建議廢除這條文。

3. 第 34 項

《新界條例》第 20 條屬過剩條文，因此現予刪除。

4. 第 35 項

《新界條例》第 43 條可予廢除，因為《土地註冊條例》第 26A 條及條例草案第 28(1)條訂明相同效力。

5. 第 36 項

這項修訂改善《新界條例》第 44 條的字眼。

6. 第 90 項

這項修訂與土地註冊有關，我們藉此機會作出這項修訂。

上述所有修訂都與土地註冊有關，因此，我們認為把它們視為條例草案的相應修訂來處理是合理的。

土地註冊處處長

(羅鳳琼代行)

副本送：(房屋及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秘書長伍靜文先生)(傳真號碼：2899 2916)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六日

[d:\job 2003\11-2003\11-17-03 ltb let.doc]